

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文件

院政发〔2025〕12 号

关于做好潇湘学院 2025 年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

院属各班级：

根据《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〉》（教财函〔2019〕105 号）、《关于做好 2025 年普通高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湘学助〔2025〕23 号）和《湖南科技大学学生资助管理办法〔2025〕65 号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现就做好我院 2024-2025 学年国家奖学金评审推荐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潇湘学院 2025 年学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禹旭才 廖双红

副组长：陈 述 叶 军

成 员：董孜孜 张 昊 张译予 邹世斌 彭文涛

罗岳斌 李 馨 唐 璟 罗安妮 陈国兰

贺彭杰 秦世琼 邓 喜 钟 纯 彭 辉

吴敬翔 马婧雯 贾 婷

二、奖励对象

全日制在校本科二年级及以上特别优秀的学生。（当年专升本学生作为新生对待，不具备申请资格。）

三、奖励标准

每生10000元。

四、评选名额

10人。

五、基本申请条件

1. 思想品德好。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大学生文明行为准则；全年无不良行为和违纪现象；上学年综合素质测评不低于同年级同专业前8%。

2. 勤奋学习，成绩优异。上学年学业成绩排名同年级同专业前3%（以“平均学分绩”进行比较，下同），所学课程无不及格现象，公选课不纳入计算范围。21、22、23、24级非英语专业学生要求CET-4成绩合格，英语专业学生要求专业英语四级考试或CET-6成绩合格，体艺类专业学生要求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合格（没有参加CET-4考试的大二学生2024-2025学年两学期英语平均成绩不得低于70分）。平均学分绩不低于80分，所学课程最低分不低于70分（社会实践除外）。

3.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，达到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》。

4. 2024-2025学年担任主要学生干部（包括班长、团支书、心理委员、学习委员、生活委员、学生会副部级以上干部、养成辅导员、学工助理、学生党支部副书记及委员、学生党建办公室主任、军训团团长、社团团长、学院征兵工作室办公室主任、队长等）。在学业成绩、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或获省级（含省级）以上奖励的特别优秀学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。

5. 21、22、23、24级学生要求专业相关的技能考试成绩合格。（包括省、国家计算机二级、三级、四级、程序员、软件工程师考试、手绘师及其它专业相关技能证书等，师范专业认可普通话二乙以上等级。）

6. 全年无不良行为和违纪现象。

7. 获得过校级（含校级）以上个人综合奖励。

8. 在学业成绩、社会工作、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或获省级（含省级）以上奖励的特别优秀学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。

9. 对于学业成绩排名未进入同年级同专业前 3%，但达到前 30% 的学生，如在其他方面表现特别突出，可申请国家奖学金，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。其他方面表现特别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。具体如下：

（1）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，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，在本校、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，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，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。

（2）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，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、EI、ISTP、SSCI 全文收录，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（须通过专家鉴定）。

（3）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、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（或金奖）及以上奖励。

（4）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科研成果获省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（须通过专家鉴定，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）。

（5）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为国家争得荣誉。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，集体项目前二名。

（6）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一、二等奖；参加省级比赛获得一等奖，为国家赢得荣誉；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；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成员。

（7）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、中国青年五四奖章、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。

六、评审程序

1. 班级推荐。学生可参照学校下发国家奖学金评选相关文件和学院评审细则，符合要求即可向班级提出申请。各班级在班主任组织下根据学生个人申报情况召开班会，并向学院报送符合要求的学生材料和汇总表（没有合适人选可不推荐），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3 日 22:00 时。

2. 报送材料。推荐的学生按照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》（附件 2）要求填写并打印 2 份《2024-2025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 1，签字的地方手签，申请理由<200 字以上>，推荐理由<100 字以上>与院系意见<100 字以上>，申请理由、推荐理由和院系意见的填写可以打印，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需随表报送），并提供 1 套《湖南科技大学学生成绩档案表》、以同年级同专业为排名范围的《湖南科技大学学生成绩排名表》和《**专业综测情况表》，1 份《2024-2025 学年国家奖学金推荐学生事迹简介》（附件 3）及《2024-2025 学年湖南科技大学国家奖学金符合申报条件学生摸底一览表》（附件 4）至立德楼 b109。

3. 学院资格审查和推荐。依据学校下达我院 2024-2025 学年的计划指标人数，学院评审小组在对学生进行全面考核的基础上，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集体研究，等额推荐出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名单。

4. 公示。初选名单确定后，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再将结果报送大学生资助办公室。

5、工作要求

（1）国家奖学金坚持公开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审。同一学年内学生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（2）国家奖学金颁发教育部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，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（3）为广泛接受全院师生对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监督，切实做好本次国家奖学金评审推荐工作，学校设立“大学生资助工作监督信箱”，电子邮箱为 xgczzb@hnust.edu.cn，同时学院也设立了“资助工作监督信箱”及监督电话，电子邮箱为：756587112@qq.com，监督电话：

0731-58290065 (罗老师), 接受政策咨询和问题反馈, 确保认定工作客观、准确。

附件:

1. 2024-2025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
2.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
3. 2024-2025 学年国家奖学金推荐学生事迹简介 (范式)
4. 2024-2025 学年湖南科技大学国家奖学金符合申报条件学生摸底一览表 (样表)

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

附件 1

2024—2025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

学校：湖南科技大学

学号：

基本情况	姓名	张三			性别	男			出生年月	1994 年09 月						
	政治面貌	中共党员/中共预备党员			民族	汉			入学时间	2012 年09 月						
	院系				专业				学制							
	年级				班级				联系电话							
	身份证															
学习情况	成绩排名：1/90（名次/总人数）								实行综合考评排名：是（选填“是”或“否”）							
	必修课_____门，其中及格以上_____门								如是，排名：_____/____（名次/总人数）							
主要获奖情况	日期	奖项名称							颁奖单位							
申请理由 (200 字)	申请人签名(手签):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

推荐理由 (100字)	推荐人（辅导员或班主任）签名： 年 月 日
院（系）意见	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： （院系公章） 年 月 日
学校意见	经评审，并在校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，无异议，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。 （学校公章） 年 月 日

附件 2

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填写说明

各学院按照通知中的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样表（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制表），组织人员认真填写。国家奖学金初选名单经学校评审小组评定并公示后，学院统一在“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”(<http://xfbc.hnedu.cn/GXBM/login>)进行提交，导出国家奖学金申请表，大学生资助办公室审核无误后再提交两份表格上报省资助中心。

1.表格为一页，正反两面，不得随意增加页数。表格填写应当字迹清晰、信息完整，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。

2.表格中“基本情况”和“申请理由”栏（以第三人称）由学生本人填写，其他各项必须由学校有关部门填写。

3.表格中学习成绩、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为同年级同专业排名，须注明评选范围的总人数。

4.表格中“申请理由”栏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，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异、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字数控制在 200 字左右。

5.表格中“推荐意见”栏的填写应当简明扼要，字数控制在 100 字左右。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辅导员，其他人无权推荐。

6.表格必须体现学校各级部门的意见，推荐人和学校各院系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同志必须手写签名。

7.表格中“学校意见”栏必须加盖学校公章。设立院（系）的学校必须加盖院（系）公章，不设立院（系）的学校，必须在“院（系）意见”栏中说明。**表格中凡需签名之处，必须由相关人员亲手签写。请注意，不同学生申请理由、推荐理由及院系意见不能雷同。**

8.推荐学生“获得的奖项”一栏不允许为空，若为空，将取消资格。学生获奖情况以 2024-2025 学年为主，如果材料不够突出，也可以把前一学年获奖情况写进来（获奖情况日期、名称和颁奖单位均按获奖证书上的信息填写）。

9.表格上报一律使用原件，不得使用复印件。学生成绩单（需原件）、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，需学工办老师在复印件上签好“属实”字样并签名后加盖学院公章）需随表报送。上报材料经评审后不予退回。

附件 3

2024-2025 学年国家奖学金推荐学生事迹简介（范式）

个人事迹简介： ×××，男，中共预备党员，湖南科技大学能源与安全工程学院采矿工程专业 2008 级学生。平均学分绩点为 3.59。曾任院组织部部长、院团委第一副书记，现任校团委第一副书记兼校学生会主席。思想积极进取，集体荣誉感强。学习成绩优异，通过英语四级。曾获“国家励志奖学金”、“湖南省青年马克思骨干	经扫描处理的 2 寸正面免冠黑白或彩色照片（请注意清晰度）
个人事迹简介： ×××，男，中共党员，湖南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网络工程专业 2007 级学生。平均学分绩点为 3.43。曾任院团总支书记、班长等职务。思想积极上进，工作认真负责，成绩名列专业前茅，通过英语六级，全国软件设计师认证。乐于助人，深受老师同学好评。获“湖南省普通高校优秀学生会干部”，“校	经扫描处理的 2 寸黑白或彩色照片

附件 4

2024-2025 学年湖南科技大学国家奖学金符合申报条件学生摸底一览表（样表）

制表：

打印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学号	平均 学分 绩	上一学 年专业 排名	院系	政治面 貌	性别	任职情况	获奖情况 (2024.09.01-2025.8.31)	英语与技能情况	备注
1	xxx	xxxxxx	89	1/91	资源环 境与安 全工程 学院	中共预 备党员	女	曾任院勤工 助学部副部 长、部长	1、2023.12 国家励志奖学金 (请一定与 获奖证书内容一致)	大学英语四级、六级 全国计算机二级	

注：获奖情况请按照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及时间排序，获奖支撑材料复印件请与获奖情况表格排序一致。获奖情况日期、名称和颁奖单位均按获奖证书上的信息填写。